

深圳市光明[田寮&玉律&红星片区]

GM04-01&02 城镇单元

法定图则

NO. GM04-01&02/02

(草案)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光明[田寮&玉律&红星片区]GM04-01&02 城镇单元法定图则（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 （1）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 （2）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文 本

目 录

1	总则	2
2	发展目标	2
3	土地利用	3
4	蓝绿空间	3
5	开发强度	4
6	公共设施	5
7	综合交通	5
8	市政工程	7
9	城市设计	8
10	规划实施	9
11	其他	9
	附表	11

1 总则

1.1 本图则适用范围为：光明大道、茅洲河、光侨大道、南光快速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476.98 公顷，包括 GM04-01、GM04-02 两个城镇单元。

1.2 本图则的主要规划依据为《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草案）、《深圳市光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草案）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1.3 本图则采用城镇单元管控，在城镇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项目），均应以本图则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刚性控制内容。为推进规划实施，在符合城镇单元规划控制要求前提下，规划实施方案可结合下一步规划实施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地块层面规划控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按程序批准后，不视为突破法定图则刚性内容。

1.4 本图则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2 发展目标

2.1 本图则的发展目标是促进片区产业升级与城市升级，发展以高端医疗器械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形成服务于光明西南片区产业发展的玉塘综合服务中心。

2.2 本图则的功能定位是以普通工业、居住为主导功能，兼具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功能的产城融合片区。

2.3 本图则规划居住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约 10.9 万人，规划建筑容积为指引性指标，约 729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建筑面积）。

3 土地利用

3.1 根据片区发展目标和整体特征，本图则空间结构为“山水绿环，一心两轴三片区”。山水绿环是由茅洲河及明湖公园生态走廊、西部森林公园及南部生态走廊共同形成、环绕田寮-玉律片区的山水廊道；“一心”是玉塘综合服务中心；“两轴”是松白路城市发展轴和光侨路城市发展轴；“三片区”包括光明大道产城片区、根玉产城片区、玉塘综合服务片区。

3.2 本图则包括 2 个城镇单元，各城镇单元具体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3.3 本图则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土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执行。

3.4 本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地性质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建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相符。

3.5 本图则规划的地块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3.6 本图则将 01-02 地块规划为发展备用地，未来主导功能为产业、配套设施用地。发展备用地未来开发使用时由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研究明确，按程序报批，按照主导功能开发的由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3.7 本图则规划用地涉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应按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相关管理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按规划功能开发建设。

4 蓝绿空间

4.1 本图则蓝绿空间体系为“一心多廊”。“一心”是以虎地山公园为绿地中心；“多廊”包括茅洲河活力滨水廊道、玉田河-田寮路绿带、田明路绿带、松白路绿带、

光侨路绿带。

4.2 本图则规划的水系、公园绿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应按照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利用和生态修复。

4.3 本图则的公园绿地系统构成为：茅洲河、玉田河沿线的滨水绿带；沿松白路、光侨路、田明路、田寮路的沿路绿带；虎地山公园、同观湿地公园、田寮社区公园、玉龙湾公园等社区公园。

4.4 本片区的水系网络构成为：茅洲河干流、玉田河。

4.5 本片区需要重点保护与修复的自然资源为：茅洲河绿廊、玉田河绿廊。

5 开发强度

5.1 本图则规划建筑容积总量 729 万平方米。本图则规划容积增量约 181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建筑面积）。容积增量包括自本图则批准之日起，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地上的容积增量，已批未建用地因本图则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已建成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实施方案或其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

5.2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图则确定 2 个城镇单元的建筑容积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其中，城镇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突破。当城镇单元内容积增量达到或超出上限要求时，应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公共配套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情况，统筹研究城镇单元容积增量调配。

5.3 规划实施阶段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资源资产二次开发整理出的集中国有建设用地，其建筑增量、道路布局、公共服务与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位置等可在城镇单元范围内综合平衡。规划实施方案涉及多个城镇单元的，经论证后城镇单元之间的建筑增量、公共服务与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可适当调剂。其他情形下，城镇单元之间容积增量调剂待相关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5.4 本图则确定的地块容积为上限指标，地块容积确定还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历史保护、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等要求，并满足日照、

消防等规范要求。在特殊地区，还应满足文物保护、机场净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微波通道、油气设施及管线防护、地质灾害、危险品仓库、核电站防护等相关控制要求。

5.5 地块容积是指地块内的规定建筑面积，包含地上规定建筑面积与地下规定建筑面积，主要指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和物流仓储四大类用地及其混合使用的地块容积。本图则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等用地的地块容积不作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确定。

5.6 配套设施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符合《深标》规定，因落实《深标》要求，导致地块容积率、设施规模、设施建筑面积增加的，视为符合本法定图则。

5.7 本图则鼓励在轨道站点周边的居住用地中增加商业建筑，商业建筑增量不得超过《深圳市光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草案）的相关管控要求。

6 公共设施

6.1 本图则各城镇单元按照《深标》、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均衡布局各类公共设施，规划公共设施的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规划实施阶段可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增设其他公共设施。

6.2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类型、等级与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

6.3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在保障规模、确保实施且满足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城镇单元范围内对公共设施的地块边界及具体位置进行适当调整。

7 综合交通

7.1 本片区综合交通的总体规划思路是“以人为本、尊重自然、外捷内通”，实施策略为：落实重要主次干道（通兴路、同观路等），提升片区对外交通的运行效率；

完善地区内部路网体系，改善片区交通出行环境及品质；着重构建便捷的公共交通及慢行交通网络，强化片区蓝绿空间、历史文化遗产等各类生态人文资源之间的通达性。

7.2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详见“图表”及“附表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规划实施阶段可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增设其他交通设施。

7.3 本图则轨道、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主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的等级、主要道路交叉口位置为刚性控制内容，下位规划不得调整。次干路、支路的等级、线型、功能与本图则规划基本相符的，仅局部路段的线位（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图则不完全一致且属于微调的，视为符合本图则。

7.4 本图则内支路及建议性支路在具体实施中，其线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地形条件，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或因开发必要需取消的，此视为符合本图则规划。

7.5 本图则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系统，新建次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鼓励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设置自行车道。

7.6 本图则片区的步行交通系统由各级道路的人行道、过街设施、公共绿地、街头绿地等构成。为营造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步行交通空间，片区道路横断面规划时优先确保人行道宽度及自行车独立路权与宽度，同时考虑行人遮雨、遮阳需要，布局风雨廊等设施。人行过街方面，道路以平面过街为主，最大限度方便行人通行，并保障行人过街安全。

7.7 本图则片区的慢行网络由滨河慢行道、公园绿地慢行道、各级道路中的人行道、自行车道、人行天桥等构成。图则鼓励在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公共空间及其他主要城市功能区之间建设全天候、立体化、无障碍的慢行网络。茅洲河沿线结合滨水市政道路及绿地，打造连续的慢行通道，营造优美舒适的滨水慢行空间。

7.8 根据轨道交通专项规划，本片区涉及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29号线，其具体线位

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涉及上述轨道沿线用地开发应按轨道建设相关规定办理。

7.9 本图则沿松白路和光侨路有三处轨道交通站点，宜结合站点定位、具体地块规划条件等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集聚城市公共空间与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7.10 本图则鼓励公共管理设施用地结合地块规划条件进行地下停车设施一体化开发，归并机动车出入口，减少对周边街区的干扰。

8 市政工程

8.1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位置、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规划实施阶段可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增设其他市政设施。

8.2 本图则涉及茅洲河、玉田河2条河道蓝线，河道蓝线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符合蓝线管理规定要求，保障河道防洪排水功能。依据《深圳市防洪（潮）及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茅洲河流域防洪标准为200年一遇。

8.3 本图则涉及高压走廊的相关地块建设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规定。

8.4 本图则内用地如有涉及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建设时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并按程序开展安全评价相关工作。

8.5 本图则内用地如涉及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按照《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305—2018）等标准规范落实。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做好“平急两用”，“平时”可用作旅游、康养、休闲等，“急时”可转换为隔离场所，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

8.6 本图则片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

9 城市设计

9.1 落实上层次规划对图则地区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片区特色等方面的控制要求，充分尊重和利用茅洲河、玉田河、虎地山公园等景观资源及标志性城市节点，使城市景观与自然环境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9.2 本片区的重要公共空间构成为：茅洲河、玉田河、松白路、光侨路、田明路、田寮路沿线绿地串连虎地山公园、田寮社区公园、玉龙湾公园等块状绿地。公共空间应为所有人提供安全舒适的通道，绿地公园内需提供社区体育活动场地满足市民健身需求，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9.3 本图则建筑高度控制结合景观廊道，营造从茅洲河向西侧逐级递增的梯度空间形态，沿轨道站点打造簇群地标，实施 TOD 开发模式。考虑与周边山体公园的协调关系，形成具有活力、簇状起伏的城市天际线。适当提高建筑密度、控制街道尺度和沿街界面，注重沿街景观的连续性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形成紧凑的空间形态和宜人的空间尺度。

9.4 本图则片区的松白路、南光快速、光侨路、光明大道为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景观界面，沿街建筑应体现现代城市风貌，应注重沿街景观的连续性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其中松白路和光侨路突出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城市功能，强调城市综合服务形象，南光快速和光明大道突出高端产业、科技研发、中试转化等产业及服务功能，强调城市产业界面。

9.5 本图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0-2035年）》（在编）及其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本图则片区均属于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地区，地下空间开发以人民防空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和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等为主，可围绕地下轨道交通站点适度布局小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满足公共服务需求的社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公共空间等功能，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地下空间设计应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出入口。

10 规划实施

10.1 本图则规划实施应优先落实各城镇单元内规划的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主次干道、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10.2 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可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0.3 在遵循图则城镇单元管控要求、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筑量分配规则及相关标准规范等前提下，地块开发细则与规划实施方案可在城镇单元内适当优化地块边界与配套设施的具体位置。

10.4 本片区涉及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轨道 29 号线，沿线地块的后续开发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提出轨道、建筑工程等安全保护措施，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0.5 本图则优先落实的重要独立占地配套设施包括教育设施用地、文体设施用地、医院、养老院等；优先落实的重要道路包括通兴路、同观路、玉塘田湾路、田辉二路；优先落实的重要公园包括茅洲河及玉田河沿线的公园绿地和地块 05-42 公园绿地。

11 其他

11.1 本图则内西侧用地涉及《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1.2 本图则规划编制结合防治城市环境噪声理念做出整体功能布局安排，在后续实施阶段还应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等施工建设、运管维护等全周期的噪声防护管理，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11.3 本图则范围内现状用途为工业功能的地块规划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应按《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在开发利用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措施。

11.4 本图则 05-19、05-20、05-22、05-23、05-24、05-33、05-34、06-04、06-11、06-32、06-34 等用地位于工业区块线内，规划实施时应按工业区块线相关管理要求落实。

11.5 地名应依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除已批准的标准地名外，本图则中的规划命名（含道路名称）仅作为地名审批的参考。规划命名详见“图表”及“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11.6 本图则坚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理念，本图则规划实施涉及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线索及历史建筑线索，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名录为准，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表 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1.7 本图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城市开发原则上应避让古树名木及其他有保护价值的特色生态资源。规划实施中涉及古树名木的，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详见“附表 4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附表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规划		
公共设施	管理服务设施	派出所	1	1	/	06-27	
		交警大队	1	1	/	06-25	
		党群服务中心	1	0	05-37	/	
		社区管理用房(社区居委会)	6	5	05-29	(05-24)、(05-47)、(06-21)、(06-34)、(08-10)	
		社区警务室	8	7	(05-30)	(03-03)、(05-09)、(05-24)、(05-47)、(06-06)、(06-19)、(08-10)	
		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	8	7	(05-37)	(05-20)、(05-24)、(06-06)、(06-21)、(06-34)、(08-13)(08-16)	
		社区菜市场	6	5	05-50	(05-23)、(05-47)、(06-13)、(06-21)、(06-32)	
		熟食中心	1	1	/	(03-03)	
		其它管理设施	3	1	05-31	07-02、06-14	07-02 包括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文体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	1	1	/	05-46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1	/	08-14	
		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1	1	/	07-07	
		图书馆	1		/	(08-14)	
		影剧院	1		/	(08-14)	
		游泳池	1	1	/	(07-07)	
		文化活动室	7	7	/	(02-05)、(05-20)、(05-24)、(06-06)、(06-12)、(06-19)、(08-16)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居住)	10	8	(05-38)、(05-60)	(03-10)、(05-02)、(05-20)、(05-24)、(05-42)、(06-11)、(06-15)、(08-16)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产业)	5	5	/	(02-05)、(03-03)、(04-10)、(05-09)、(06-06)	
	教育设施	特殊教育学校	1	1	/	08-02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
普通高中		1	1	/	04-17	30班	
小学		3	3	05-40	05-41	05-40、05-41 合建1所60班小学	
					06-10	24班	
					08-11	18班	
初中	2	2	/	05-21	24班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规划		
	九年一贯制学校	3	3	/	06-23	36班	
					05-32	54班	
					06-02	72班	
					08-17	27班	
	幼儿园	13	11	(05-39)、 06-14	(05-19)	12班	
					(05-22)	9班	
					(05-24)	12班	
					(05-47)	12班	
					(06-04)	9班	
					(06-11)	12班	
					(06-13)	12班	
					(06-21)	9班	
					(06-32)	12班	
	(08-10)	12班					
	(08-16)	12班					
	托育机构	8	8	/	(04-10)、(05-09)、 (05-19)、(05-23)、 (06-04)、(06-32)、 (08-10)、(08-20)		
	医疗卫生	专科医院	1	1	/	07-05	500床专科医院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7	6	(05-25)	05-28、(05-46)、(06-04)、(06-19)、(06-34)、(08-13)	
社会福利	养老院	1	1		06-12	450床养老院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6	6	/	(05-20)、(05-24)、 (05-47)、(06-04)、 (06-19)、(08-13)		
其他设施	母婴室	4	4	/	(03-10)、(05-24)、 (05-42)、(06-36)		
儿童游戏场地	公园儿童游戏场地	7	7	/	(03-10)、(05-02)、 (05-26)、(05-42)、 (06-07)、(06-15)、 (07-09)		
	社区儿童游戏场地	8	8	/	(05-19)、(05-22)、 (05-24)、(05-47)、 (06-11)、(06-34)、 (08-16)、(08-10)		
交通设施	公共交通	公交首末站	8	8	/	(04-10)、(05-08)、 (05-23)、(05-46)、 (06-05)、(06-11)、 (06-13)、(08-10)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人行天桥	9	5	4		
		自行车停车场(库)	6	6	/	(03-10)、(05-02)、 (05-38)、(05-42)、 (06-24)、(07-09)	
	机动车交通	社会停车场(库)	10	8	(03-10)、 (05-49)	(02-10)、(05-08)、 (05-43)、(05-46)、 (06-13)、(06-32)、 (07-07)、(08-14)	
		加油加气站	3	0	02-16、06-17、07-08	/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规划		
	公共充电站	10	5	(02-01)、 (03-07)、 (04-09)、 (04-12)、 (05-43)	(02-10)、(05-08)、 (06-06)、(06-32)、 (07-07)		
	物流配送站	2	2	/	(04-10)、(05-08)		
市政设施	电力设施	3	1	02-04、07-03	(01-06)	01-06 为燃机电厂附设 220kv 变电站、02-04 为 110kv 变电站、07-03 为现状 220 kv 变电站	
	通信设施	通信机楼	1	0	05-58		
		有线电视中心(分中心)	1	1		(05-47)	
		片区汇聚机房	1	1	/	(06-32)	
		通信区域机房	1	1	/	(05-47)	
	邮政设施	邮政支局	1	0	05-57	/	
		邮政所	4	4	/	(05-24)、(05-47)、 (06-32)、(08-16)	
	环卫设施	小型垃圾转运站	6	6	/	(02-03)、(02-08)、 (05-09)、(06-18)、 (07-02)、(08-16)	
		再生资源回收站	6	5	(04-14)	(02-03)、(02-08)、 (05-09)、(06-18)、 (07-02)	
		公共厕所	15	11	(03-10)、 (05-38)、 (05-50)、 (06-17)	(02-03)、(02-08)、 (04-10)、(05-02)、 (05-42)、(05-61)、 (06-06)、(06-15)、 (07-02)、(07-09)、 (08-16)	
		环卫工人作息房	5	5	/	(02-08)、(05-09)、 (05-38)、(06-18)、 (07-02)	
	防灾减灾设施	消防站	2	2	02-11、05-27	/	05-27 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田寮专(兼)职消防队；02-11 为扩建消防站
		应急避难场所	13	13	/	(03-10)、(04-13)、 (04-17)、(05-02)、 (05-21)、(05-32)、 (05-40)、(05-42)、 (06-02)、(06-10)、 (06-23)、(08-11)、 (08-17)	

备注：配套设施所在地块或单元编号的填写应区分独立占地和非独立占地两种形式；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必须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 ）方式表达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本附表中除特别注明之外，所有配套设施均需符合《深标》要求。其他未列配套设施应在规划许可阶段按《深标》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落实。

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备注
高速路	1	外环高速	100	双向六车道	
快速路	2	南光快速	70	双向六车道	
主干路	3	松白路	70	双向八车道	
	4	根玉路	80	双向六车道	
	5	通兴路	60	双向六车道	
	6	光明大道	60	双向八车道	
	7	光侨路	70	双向八车道	
	8	新玉路	40	双向六车道	
次干路	9	同观路	30-40	双向四车道	根玉路至茅洲河段
	10	南安路	27-30	双向四车道	南光快速至根玉路段
	11	田寮路	40-45	双向四车道	根玉路至松白路段
	12	融汇路	40	双向四车道	
	13	玉塘田湾路	30	双向四车道	
	14	田辉二路	30	双向四车道	
支路	15	南荫路	14	双向两车道	
	16	南长路	24	双向四车道	
	17	南岗路	9.5	双向两车道	
	18	南科路	15-16	双向两车道	环玉路至南兴路段
	19	南林路	20	双向两车道	
	20	南兴路	26	双向四车道	
	21	南蕾路	26	双向四车道	
	22	南根路	16	双向两车道	
	23	南明路	20	双向两车道	
	24	南萼路	15	双向两车道	
	25	玉影路	20	双向两车道	
	26	玉明一路	20	双向两车道	
	27	玉明二路	20	双向两车道	
	28	寮玉路	20	双向两车道	
	29	虎地山路	20	双向两车道	
	30	寮兴路	20	双向两车道	
	31	寮光路	30	双向四车道	
	32	环玉路	20	双向两车道	
	33	玉辉路	20	双向两车道	
	34	根塘一路	20	双向两车道	
35	根塘二路	20-30	双向两/四车道	根玉路至通兴路段	
36	根年一路	20	双向两车道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备注
	37	根年二路	20	双向两车道	
	38	田阔路	16	双向两车道	
	39	田明路	20	双向两车道	
	40	警民路	16	双向两车道	
	41	田芳路	12-14	双向两车道	通兴路至田亭街
	42	田寮龙湾路	12-14	双向两车道	警民路至松白路段
	43	长白路	14	双向两车道	
	44	田硕路	12	双向两车道	
	45	高强路	20	双向两车道	
	46	卓逸路	20	双向两车道	
	47	田亭街	14-16	双向两车道	田阔路至田寮路段
	48	年田路	20	双向两车道	
	49	田盛路	16	双向两车道	
	50	年玉路	15	双向两车道	
	51	田辉一路	16	双向两车道	
	52	田工二街	14-16	双向两车道	田寮路至警民路
	53	田恒路	14	双向两车道	
	54	田恒西路	12	双向两车道	
	55	长侨北路	16	双向两车道	
	56	田明北路	14	双向两车道	
	57	田明东路	14	双向两车道	
	58	田洲路	16	双向两车道	
	59	田文路	16	双向两车道	
	60	田寮东路	16	双向两车道	
	61	田文中路	16	双向两车道	
	62	田文北路	16	双向两车道	
	63	田文南路	16	双向两车道	

备注：备注中注明“xx路至xx路段”，表示同一段道路红线宽度或车行道断面形式存在变化。

附表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				是否列入《深圳市紫线规划》	地理位置	管控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风貌区	历史建筑	其他建议保护类			
1	龙湾麦承启祖祠	√(未定级)	—	—	—	否	田寮社区龙湾村龙湾路	具体保护方式和保护措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保部门要求执行。
2	元伯公祠	√(未定级)	—	—	—	否	田寮社区田湾自然村	
3	麦氏辉山公家塾	√(未定级)	—	—	—	否	田寮社区田湾自然村	
4	朴斋麦公家塾	√(未定级)	—	—	—	否	田寮社区田湾自然村西部	
5	田寮水井	√(未定级)	—	—	—	否	田寮社区田湾自然村	

备注：本附表不可移动文物数据来源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供。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还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进行核查，并按有关保护规定执行。

附表4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块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	是否在册古树	管控要求
1	榕树	(05-38)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2	榕树	(05-38)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备注：本附表数据均来源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提供的《深圳市光明区古树清单》(2021)。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还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古树名木进行核查，并按有关保护规定执行。